

二十大代表风采

致富路上的“攒劲书记”

——记党的二十大代表、海晏县金滩乡东达村党支部书记牛生有

本报记者 郑思哲

黝黑的皮肤，是他常年奔走在田间地头的印记；洪亮的嗓音，是他带领乡亲们致富信心的表达；清晰的言语，是他引领实现乡村振兴远景的映射——这是海晏县金滩乡东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牛生有留给我的印象。

而对于东达村的村民，牛生有就是他们的好支书、“大家长”。有他在，凡事就有“主心骨”；有他在，生活就有奔头；有他在，未来就有希望。

村民们能有如此高的评价，都是源于他这些年踏踏实实工作，带给村庄实实在在的变化。

“东达东达，不是霜冻就是雹打”，这是过去东达村留给人们的印象。地处青海湖东缘的海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滩乡东达村高寒干燥、地瘠民贫，恶劣的地区条件严重制约着村庄的发展，群众收入渠道单一，村庄面貌杂乱破旧，村集体经济基本为零，是远近闻名的贫困村。

牛生有深知这片生他养他的土地有多么贫瘠，在外搞过运输、牛羊贩运的经历更让他明白光靠传统的种养殖很难让乡亲们富起来。2010年，牛生有当选为东达村党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工作。从那时起，让家乡变得美丽，群众过上好日子，就成了牛生有的梦想。

2014年，牛生有当选为东达村党支部书记。他明白，作为村庄发展的“领头雁”“带头人”，他身上肩负着乡亲们的殷切期盼，担负着带领东达村脱贫致富的重任。

支部强不强，关键看支部；村庄富不富，关键看支部。为团结群众、寻找出路，牛生有先从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入手。针对部分党员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集体经济发展不管不问等问题，他在党支部探索实行党员“好事坏事计分制”，将“好事坏事”得分与群众评议分、党员互评分结合起来，引导党员主动做好事、办实事，每月根据党员的实际表现情况进行统一评分、统一计分，到年终依据评分结果对党员进行奖惩。

这一做法将党员参与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充分调动了起来，将党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发了出来，实现了“支部带动引领、党员示范先行、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效果，党支部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真正成为了带领全村各项工作发展的战斗堡垒。



牛生有在养殖合作社里。

图片由本人提供

2016年和2021年，东达村党支部先后两次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乡村要发展，产业是关键。东达村是个半农半牧村，养殖业一直是村里的支柱产业。但那时村民们传统的散养模式导致经济效益低、抗风险能力弱、养殖环境差。为此，牛生有打算将养殖区和村民生活区分开，修建养殖大棚，将各家各户的牛羊集中起来，实施规模养殖。

说干就干，他相继组织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村民大会征求意见，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同意。

有了村民的支持，他的干劲更大了。他带头做规划、跑项目，资金不到位，就动员村里人垫资修建，不到一年时间，养殖小区建成使用，20幢大棚拔地而起。同时，牛生有凭借着多年前贩运牛羊积累下来的人脉和信息，组建了6个牛羊交易信息微信群，帮助养殖户寻找销路。他还引导贫困户发展养殖，使全村规模养殖户达到67家，户均收入达8000多元。

通过实行人畜分离、精选收羊、高效养殖……渐渐地，东达村的养殖规模扩大了，村民收入提高了，村庄环境也变好了。

2017年，东达村彻底摘掉了贫困村的帽子，牛生有也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养殖业有了起色后，牛生有又提出借鉴

邻村做法，将全村约259公顷(3890亩)土地交由村集体专业合作社托管种植，种地的事交给合作社，村民到了年底分红，腾出手来搞养殖、外出务工，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很快，村集体专业合作社与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把全村耕地交给了合作社经营。2019年底村民第一次分了红，每亩平均分红300多元，有些生活困难群众长期在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务工，每户年收入达1.2万元。

经过三年运行，由村集体专业合作社托管经营土地，走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道路的做法，拓宽了村民的发展渠道，实现了个人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双赢目标。

2021年，东达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5万元，成为全县响当当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在牛生有的带领下，如今的东达村“推了土墙建砖墙，盖了瓦房娶新娘”。村民腰包鼓起来了，集体产业搞活了，村庄环境变美了，人心也更齐了，一派欣欣向荣、繁荣发展的景象。看着日新月异的东达村，牛生有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未来，东达村将沿着党指引的方向，着力建设党建强、生态好、治安稳、产业优、文明兴的新东达，真正让村民有干头、有盼头、有奔头、有甜头。”牛生有坚定地说道。

行社会面高等级勤务，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值守力量在岗在位，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安保措施落实。省公安厅每日对全省公安机关安保维稳工作进行视频调度，各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和值班领导24小时在岗在位、各级指挥中心24小时不间断运转、社会面治安防控24小时开展。严格落实公安交警联动武装巡逻“四项机制”和“135”快速反应工作要求，加强对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的巡逻防控，每日投入警力1.2万余人次，切实强化显性用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

全省公安机关严格道路交通及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期间，全省公安交警部门投入警力8781余人次，出动警车1523台次，查控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767起，转发交通安全宣传传单5.5万余份，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信息260余条。同时，全省公安机关科学配置执勤力量，切实落实各项纪律规定，警务督察部门每日督导检查带班领导在值班勤务、重点部位警力安排部署、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落实、突发情况应对处置等情况，确保目标要求不降低、工作部署不落空。

国庆假期青海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

本报讯(记者 魏爽) 国庆假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统一部署，青海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安保维稳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风险防范，坚守工作岗位，忠诚履职尽责，统筹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力确保了全省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截至10月7日，全省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共接三类主要有效警情同比下降36.8%。其中，刑事类警情同比下降2.5%，治安类警情同比下降17.1%，交通类警情同比下降52.4%。

全省公安机关严格落实战时工作机制，实

国庆假期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总体情况平稳

本报讯(记者 董洁) 国庆假期，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前安全防范工作安排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9·23”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王祥喜部长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具体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紧盯重大风险隐患，强化隐患排查，狠抓措施落实，扎实做好应急防范各项工作，确保了全省节日安全稳定。

10月1日0时至10月7日16时，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总体

形势平稳。

9月30日下午，省政府领导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西宁市莫家街市场节日期间食品保供及部分餐饮场所消防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随机督导亚洲硅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完善情况，要求各级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重点部位，全面做好节日期间食品保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

据统计，全省各级共召开各类部署会议1113次，印发工作方案314份，约谈问责516

次，视频调度580次，下发通报194份，各级派出工作组8654个，其中：暗访组764个，检查县(乡镇)3187个、企业8493家，排查发现隐患15920处，整改8651处，确定包保责任人6465个，下派蹲点盯守人9198人，开展执法检查7086次，下达行政执法文书1765份，停产整顿企业100家。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47起，出动车辆115辆次，出动人员569人次；全省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累计投入路面执法警力8781人次，出动警车1523台次，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7767起，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我省“百幅肖像进百家”项目获“最美文艺志愿服务项目”奖

本报讯(记者 郭靓) 9月26日，由中央文明办二局(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与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宣传推选学雷锋文艺志愿服务“时代风尚”先进典型活动，推选结果正式“出炉”，我省“百幅肖像进百家”项目荣获“最美文艺志愿服务项目”奖，我省王玲荣获“最美文艺志愿服务组织者”称号。

“百幅肖像进百家”项目是青海省摄影家协会精心组织实施的公益性文化惠民活动。结合“三下乡”“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文艺惠民服务活动，每年组织摄影团队深入基层，拍摄全家福、肖像照、扶残助残照、农牧区风光照等摄影作品，并装裱好后免费赠送给群众。2010年至今，累计300多位摄影家

参与到公益拍摄活动中，摄影作品近万幅。

荣获“最美文艺志愿服务组织者”称号的王玲是青海省文艺志愿者协会副主席、西宁市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部主任。多年来，她坚持深入基层、拍摄全家福、肖像照、扶残助残照等地，组织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1500余场，惠及人民群众超300万人次。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委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计划。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求，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

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和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and 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代表会代表或政协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上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